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1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志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705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4年度簡字第104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強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凌晨2時48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，見告訴人范薰云保管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未上鎖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手竊取騎乘後棄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附近。嗣告訴人發現機車遭竊後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監視器循線於被告棄置處發現該機車，並採取機車上生物檢體送驗後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：一、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；第161條第4項、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檢察官偵查時，倘被告已死亡，檢察官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為不起訴之處分，惟如檢察官仍向管轄法院起訴，即因於起訴之意思表示到達該管法院而產生訴訟繫屬時，訴訟主體業因被告死亡而失其存在，故應認屬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，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於114年1月8日繫屬本院時，被告業於113年12月

01 7日死亡等情，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新北地方
02 檢察署114年1月8日新北檢貞景113偵緝7056字第114001502
03 號函上之本院收文日期章戳印、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及法院
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
05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
07 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10 法官 王綽光

11 法官 吳丁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6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張槿慧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